**茶卡镇牧业村网围栏修复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茶卡镇牧业村网围栏修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甘肃东方竞磋（货物）2023-016**

**采 购 单 位：乌兰县茶卡镇人民政府**

**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 、 说 明 5

1.适用范围 5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5

3.磋商费用 5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4.磋商文件的构成 5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

8.磋商报价及币种 7

9.磋商有效期 7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7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8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8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9

五、开标 9

14.开标 9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9

15. 资格审查程序 9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9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17.磋商小组 10

18.磋商工作程序 11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1

20.评审办法 12

八、成交办法 14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22.成交通知 15

九、授予合同 15

23.签订合同 15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6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16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16

25. 终止情形 16

十二、处罚 16

26.处罚情形 17

十三、其他 17

27. 中标服务费 1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8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54

一、磋商要求 54

（二）技术参数要求 5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受**乌兰县茶卡镇人民政府** (以下均简称“采购人”) 委托,拟对**茶卡镇牧业村网围栏修复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茶卡镇牧业村网围栏修复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甘肃东方竞磋（货物）2023-016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4055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本项目不分包 |
| 采购要求 | 对茶卡镇那仁村、巴里河滩村、扎布寺村、乌兰哈达村、塔拉村、夏 艾里沟村自 2022 年期间受洪灾 28967 米草场网围栏破损严重，将对受损的28967米网围栏进行修复重建。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 资格；(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5)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磋商资格；（6）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网围栏检验报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7）供应商必须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3年05月22日 |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起止时间 | 2023年05月23日至2023年05月30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时（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06月02日上午09时00分 (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3年06月02日上午09时00分 (北京时间)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 (手机和固定 电话)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及编制要求 | 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 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按照磋商文件及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 话 | 采购人：乌兰县茶卡镇人民政府联 系 人：乌老师联系电话：0977-8240352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 |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系人电话 | 联系人：马女士电话：0971-8162728邮箱：gsdfgczxyxgs2022@163.com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46号三榆山水文园小区（一期）6号楼19层1191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
| 收款人 | **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0608 2010 0018 9669 (保证金专用账户)**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5000.00元 (大写：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银行账号：0608 2010 0018 9669**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 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汇 (转) 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通过单位结算卡汇保证金的， 提供银行出具的基本户与单位结算卡的关联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收费依据：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 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
| 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3.CA咨询：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乌兰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7-824139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乌兰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 下简称“磋商文件”) 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 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相关附件)

(5)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 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 式提出质疑 (不接受匿名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 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

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 3 日前，将 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 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运输、装卸、包装)、保险费、检验 费、手续费、人工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 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0.1.1 资格审查部分**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0.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 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5) 无重大违法声明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声明函

(20)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21)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2)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 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 (委托代理人) 准确的 联系方式 (手机或固定电话) 。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 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 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 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 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 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 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五、开标

14.开标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4.2 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 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4.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 (10 次输入机会) 、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 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 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第 10.1.1 款 (1) - (2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3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 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 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 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 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 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 未按第 10.1.1 款 (1) - (2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产品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电子化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电 子化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青海省政

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 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20.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 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17) ，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18) ，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 价 分** **(30 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 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 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1）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技术水平 (51 分)** | **技 术 参 数****(18 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供货方案 (9 分)**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标段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完整，安排合理、切合实际， 具有明确的时间 节点，保障供货顺利完成，描述详尽，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得 9 分；供货进度计划完整，有时间节点， 能保障供货顺利完成的得 7 分；有供货进度计划，但内容不完 整的得 5 分，提到供货方案但没有具体、实际 内容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9 分）** |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尽、明确、周 密，能从产品的来源、质量标准等多方面把控产品质量的得 9 分；有质量控制及保 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尽得 7 分；有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得 5 分，提到质量保证措施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网围栏****施工方案****措施****（8 分）** | 网围栏安装施工方案中的工作流程、方法、措施符合作业设计要 求，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地进行，能有效保证工期计划 顺利完成的得 8 分；网围栏安装施工方案中的工作流程、方法、措施描述完整，能保证工期计划的得 6 分；网围栏安装施工方案描述简单粗略的得 4 分，文件中只提到网围栏安装施工方案但没有具体、实际内容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环境保护 措施****（4 分）** | 针对项目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能根据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 制定，能有效起到环境保护的得 4 分；有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完 整的得 2.5 分，有环境保护措施，描述粗略的得 1.5 分，未提供 的不得分。 |
|  | **应急措施及劳动争议处理（3 分）** | 有应急措施及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内容完善、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有部分实质性内容，但不具体的得 1.5 分；内容简单粗略、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10 分）** | **类似业绩****(10 分)** |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来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 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或复印)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售后** **服务** **(9 分)** | **售后** **服务** **(9 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等方面 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具备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内容， 对项目中服务效果有切实可行的措施等内容，可以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9 分；方案具备基本的售后服务流程内容，对项目中服务效果有 提供措施等内容，部分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得 7 分； 方案不完全具备基本售后服务流程内容，缺乏针对性和 可行性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描述完全模糊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八、成交办法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 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 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 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 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 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 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 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 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 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若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可 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 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 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 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 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 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 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 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 履约情况。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 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 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 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6.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7. 中标服务费

27.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15]299号) 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 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 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GSDFQH-2023-016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采购单位 (甲方) ： (盖章) 成交供应商 (乙方) ： (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 (以下简称甲方) ：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 ：

甲、 乙双方根据2023年\*月\*日 项目 (甘肃东方竞磋（货物）2023-016)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装卸、包装)、保险费、 检验费、手续费、人工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 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 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 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 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 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 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 ，即人民币 (大写) ： 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 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具体付款方式、付款 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 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与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 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 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 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 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 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合同备案部门：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 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 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 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 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 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 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 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 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 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 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 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 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 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 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 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 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 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 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

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 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 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 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 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 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 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 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 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 未作答复， 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 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 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 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 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 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 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 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 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 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 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 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 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 以确认与本 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 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货

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 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 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 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 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 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 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 (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 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 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 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磋商文件中另有约 定的除外) ：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 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 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 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 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 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 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 甲方可从 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 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 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 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 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 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 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 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 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 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 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甘肃东方竞磋（货物）2023-016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 名、职务) 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 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 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 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 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 (或复印) 件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 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 (或复印) 件

职务：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甘肃东方竞磋（货物）2023-016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

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 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 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 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 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 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 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 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 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 的程序实名 (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 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 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

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 (单位) 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五

证) 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扫描或复印件) 。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 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 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 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 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 户开户许可证) 或上年度（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 整、清晰)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 (会计) 报表附注，并提 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授权人签字 (格式自拟)， 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证明材料。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 )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 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

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 (同递交保证金账户) 。若因提供内 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 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磋商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 无效。

5、磋商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供应商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投标总价 | 大写： | 小写：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 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 | 名称 | 规格 | 技术参数、指标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 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的实 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的实 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 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 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 离”中列出“+”、“- ”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 ”或未填写， 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 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甘肃东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 式可自定) 。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0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 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 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 (或复印) 件。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致：采购人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 商为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 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 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20：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附件 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22：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 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装卸、包装)、保险费、检验费、 手续费、人工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3.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技术参数要求

围栏材料与施工安装均严格按照青海省地方标准DB63/Ｔ437-2003编结网围栏的规格、基本参数、技术要求和检验规则执行。

1、编结网

编结网围栏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mm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格 | 纬线根数 | 网宽公称尺寸 | 经线间距 | 钢丝公称直径 | 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
| 边纬线 | 中纬线 | 经线 |
| 91L8/110/50 | 8 | 1100 | 500 | 2.8 | 2.5 | 2.5 | 200、180、180、150、130、130、130 |

自上而下第四根纬线为直径2.8mm的钢丝。

2、刺钢丝

考虑到网围栏刺钢丝对野生动物生存具有一定的威胁，将刺钢丝换成直径为2.8毫米的钢丝。

3、支撑件

钢制支撑件的规格及参数应符合下表规定。

钢制支撑件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mm

|  |  |  |
| --- | --- | --- |
| 名称 | 尺寸长度≥ | 材料规格 |
| 门柱、角柱 | 2000 | 热轧等边角钢90×90×8 |
| 中间柱 | 2000 | 热轧等边角钢70×70×7 |
| 小立柱 | 2000 | 热轧等边角钢40×40×4 |
| 地锚、下立柱 | 600 | 热轧等边角钢40×40×4 |
| 支撑杆 | 3000 | 电焊钢管50 |
| 小立柱横梁 | 200 | 热轧等边角钢40×40×4 |

4、连接件

（1）绑钩：

绑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350MPa。直径为2.50mm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200mm。

（2）挂钩：

挂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350Mpa。直径为2.50mm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200mm。

5、围栏门

围栏门的框架采用GB/T13793中φ25的直缝电焊钢管；围栏门采用双扇结构，单扇高为1300mm，宽为1500mm；原材料采用30×3扁铁，40×40×4角钢，1.5mm钢板；围栏门的扁铁间距为150mm；围栏门应焊接牢固，焊缝平整，无烧伤和虚焊；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涂层堆积表面。

**（二）围栏施工安装**

所有零部件必须检验合格，外购件必须有合格证明方可安装。配套网围栏根据地形平均10米设1根小立柱，每400m应设1根中立柱，按实际需求每个拐点设1根大立柱；各种立柱应埋设牢固，与地面垂直，埋入地下部分不得少于0.6ｍ；网围栏形状应根据地形地貌和利用便利而定，一般以正方形和长方形为主；围栏门位置可根据牧户要求设置；编结网的每根纬线均应与立柱绑结牢固，所有的紧固件不得松动；大门应安装牢固，转动灵活。

在每个围建单元门上标明项目名称、围栏长度、围建单元流水序号、生产厂家名称等重要文字。

围栏建设安装时必须留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或牧道。